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8次理事、監事會



一、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二、地點：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方溪泉		理事	洪煌隆	
理事	萬昆明		理事	謝美華	
理事	洪三貴		理事	洪火爐	
理事	洪明仁		監事	謝明惠	

四、列席人員：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15:00

二、地點：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三、出席人員：

理事：方溪泉、萬昆明、洪三貴、洪明仁、謝美華、洪火爐。

(理事共計 7 人；出席者 6 人)

監事 謝明惠。(理事 1 人)

四、列席人員：無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8、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所需費用，係由理事會負責對外與重劃開發者籌措支付，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且自負盈虧；又抵費地應由理事會決議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出售之，優先償還出資之人。
- 三、本重劃區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繳交保固金，辦竣工程驗收接管，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竣土地登記完成。

辦法：

- 一、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之對象、價款等，由本次會議決議後，再行函送抵費地出售清冊及登記申請書等予彰化縣政府備查並辦理抵費地出售事宜。
- 二、抵費地出售清冊如後附表所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決議重劃區內 2 筆地號(地號儒田段 846、847)之抵費地，請優先償還出資人並儘速清償各項重劃費用。

第二案：財務結算。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附「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



辦法：經決議通過之財務結算書表，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虧損部分，不得轉嫁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由理事會自負盈虧。

第三案：審議重劃報告書。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撰寫之重劃報告書，應函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辦法：提請審議「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另函檢附重劃報告，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